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2月8日，书面文件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马子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章程第六条

修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 万元。

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70 万元。

章程第十九条

修改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3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667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章程第四十条

修改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后：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的短期及中长期对外借款（在综合授信范围内无需再行审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章程第四十四条

修改前：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翔殷路 128 号 10 号楼。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修改后：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修改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
评估；

(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修改后：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

(十一)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低于 30%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但低于 50%的短期及中长期对外借款（在综合授信范围内无需再行审议）。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九)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
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章程原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修改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之外的其他对
外借款事项；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0 号楼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会议半天。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